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普慶不動產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勵玲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婷媛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12,8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11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。上訴人逾期未繳前開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 
書記官 謝婷婷